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28,552	113,673
銷售成本		<u>(107,511)</u>	<u>(82,878)</u>
毛利		21,041	30,7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822	5,0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72)	(3,8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	(2,83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322)	27,540
行政開支		<u>(17,399)</u>	<u>(20,745)</u>
經營(虧損)／溢利	7	(7,910)	35,927
融資成本	8	<u>(1,466)</u>	<u>(1,58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9,376)	34,3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u>36,755</u>	<u>(4,3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7,379</u>	<u>30,031</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7,379	30,03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1,404	1,98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14)	(1,552)
終止綜合入賬後計入損益之累計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調整	(70)	6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480)	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899	30,526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17.15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844	19,010
投資物業		3,421	3,777
使用權資產		6,785	6,3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105	5,8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17	58,155
		<u>84,372</u>	<u>93,1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09	21,44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2	56,249	73,3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10	24,127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6,587	27,3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419	26,043
		<u>183,874</u>	<u>172,295</u>
資產總額		<u>268,246</u>	<u>265,43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643	3,643
儲備		175,448	148,549
權益總額		<u>179,091</u>	<u>152,192</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855	—
租賃負債		2,674	2,552
		<u>5,529</u>	<u>2,5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3	39,812	30,4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21	12,580
合約負債		8,691	3,133
銀行借款		25,000	25,000
租賃負債		1,468	2,020
應付稅項		1,134	37,510
		<u>83,626</u>	<u>110,690</u>
負債總額		<u>89,155</u>	<u>113,24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8,246</u>	<u>265,434</u>
流動資產淨額		<u>100,248</u>	<u>61,6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620</u>	<u>154,744</u>
資產淨額		<u>179,091</u>	<u>152,1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相關產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人民幣」）為主要經濟環境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以人民幣呈列對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更有用，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可預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詞彙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某一資料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將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述）。

4.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所付運貨品的類別。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Loyal Br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後，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相關產品。

本集團營運僅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相關產品的單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的披露、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數據外，並無提供其他分部分析。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有關本集團主要產品的資料載於附註5。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756	11,929
客戶B	20,128	18,436
客戶C	*	11,707

* 相應收入並無對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10%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客戶於兩個年度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為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相關產品的銷售額。

按貨品類型分析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相關產品		
— 汽車地毯的銷售額	86,262	88,766
— 其他汽車配件的銷售額	42,290	24,907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總額	128,552	113,673

所有收入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法所允許，分配至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並未披露。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4	67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275)	6,91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98)	(4,697)
租賃收入	3,552	4,444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	(6,470)
其他	165	4,750
	<u>822</u>	<u>5,011</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85	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6	1,4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4	2,418
投資物業折舊	356	356
短期租賃開支	820	1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8,601	11,3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7	1,742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07,511	82,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98	4,69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06	-
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2,427	(26,446)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6,895	(1,09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	2,358
	<u>-</u>	<u>2,358</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1,247	1,293
債券的利息費用	77	-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142	287
	<u>1,466</u>	<u>1,580</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98)	(4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38,153</u>	<u>-</u>
	<u>36,755</u>	<u>(490)</u>
遞延稅項		
從損益扣除	<u>-</u>	<u>(3,826)</u>
	<u>36,755</u>	<u>(4,316)</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三年: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無),故並無確認計提的香港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享有若干稅項優惠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估計應課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的相關公告,符合若干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率,據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的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就應課稅溢利的25%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首筆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2.5%(即就首筆應課稅溢利的12.5%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5%(即就餘下應課稅溢利的25%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就從中國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分派股息對外國投資者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5%的協定稅率。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7,379,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0,03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5,115,104股(二零二三年：175,115,104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是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71,205	83,2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5,543)</u>	<u>(13,116)</u>
	55,662	70,154
應收票據	<u>587</u>	<u>3,156</u>
	<u><u>56,249</u></u>	<u><u>73,310</u></u>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1,845	55,634
91至180日	2,812	5,229
181至365日	<u>1,005</u>	<u>9,291</u>
	<u><u>55,662</u></u>	<u><u>70,154</u></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根據客戶信譽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本集團致力嚴謹監控未付之應收款項。逾期未付之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5,928	14,791
91至180日	1,936	3,744
181至365日	235	423
超過365日	11,713	11,489
	<u>39,812</u>	<u>30,447</u>

應付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60日。

應付票據與應付貿易款項有關，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以應付票據結算採購貨物的應付款項。於應付票據到期前，本集團繼續向供應商確認該等義務，原因為本集團須按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僅於票據到期日付款，而毋須進一步延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融資安排總額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9,338,000元及人民幣47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982,000元及人民幣465,000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0</u>	<u>1,000,000</u>	<u>863,495</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115,104</u>	<u>4,378</u>	<u>3,643</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保留意見的基礎

範圍限制－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如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 貴公司前董事黃浩然先生（「黃先生」，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告知，無法找到Loyal Br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Grand York Limited、Giant Faith Holdings Limited、深圳文嘉勝商貿有限公司及深圳隆信堂食品有限公司）（統稱「Loyal Brands集團」）的業務及會計賬簿與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發票、採購發票、會計台賬及憑證。董事會亦嘗試透過黃先生聯絡Loyal Brands集團負責人（「負責人員」），但彼無法(i)聯繫負責人員及(ii)取得Loyal Brands集團的會計賬簿與記錄。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伍忠豪先生（「伍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伍先生已徹底搜索香港辦事處保存的所有文檔及文件，但並未找到Loyal Brands集團的任何業務及會計賬簿與記錄。伍先生亦嘗試聯繫負責人員，但無法獲得正面回應及合作。伍先生進一步聯絡到Loyal Brands集團的董事，但Loyal Brands集團的董事回覆稱，彼並無持有Loyal Brands集團的任何會計賬簿及記錄。
- 鑑於上述情況， 貴集團認為已失去對Loyal Brand集團的控制權，並已將Loyal Brand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之後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Loyal Brands集團自該日期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終止綜合入賬」）。

由於有關(i) Loyal Brands集團及其業務的會計賬簿與記錄及(ii)終止綜合入賬的證明文件及相關解釋不足，前任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i) Loyal Brands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終止綜合入賬及終止綜合入賬的虧損約人民幣6,470,000元；(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i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iv)有關 貴集團的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出售日期」）， 貴集團以代價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6,000元）將所持Loyal Brands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出售Loyal Brands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916,000元。董事認為，Loyal Brands集團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或重要。

上述財務報表項目的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屬充分及適當，能為我們發表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相關產品。本集團投入財務資源於證券投資以透過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的形式賺取盈利。本集團亦透過投資證券公司涉足金融服務業務。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相關產品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相關產品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標準製造一層或多層無紡布相關產品。大部分無紡布相關產品的客戶為在中國的汽車配件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由該等客戶作進一步加工，以製成不同的汽車配件，如汽車主地毯面料、頂蓬面料、座椅面料、衣帽架面料、行李箱蓋毯面料、行李箱側毯面料、輪罩面料及汽車腳踏墊面料，各具不同特點，可應用於乘用車的不同用途。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乘用車的產銷量分別約為27,470,000台及27,560,000台，增幅分別為約5.2%及5.8%。得益於乘用車市場的增長態勢，二零二四年期間市場對本集團汽車材料的需求保持穩定。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吉林省建設新生產線，以「一汽豐田」品牌向一家汽車製造商的零部件供應商提供汽車零部件（「汽車零部件」）。

由於二零二二年生產線搬遷至滄州及成都以及於吉林供應汽車零部件以豐富業務組合，本集團須向機器設備供應商支付升級現有生產線（如改造及更換生產設施及設備的配件）的預付款項，從而完善生產以及購置新的生產設施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大多數已使用。

為了及時以優惠的價格或條款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向供應商提供按金是汽車行業的慣常做法。貿易按金將於隨後動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新冠肺炎疫情消退後，本集團採取的策略為退出虧損且前景不樂觀的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擴展至食品貿易業務。食品貿易業務連年虧損，且於二零二三年沒有產生任何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收入分別僅佔本集團收入的4.12%及5.75%，成為本集團的副業。鑑於該業務的虧損記錄及本集團並無相關人員能夠管理該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出售了該項業務以降低本集團的風險。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透過合營公司間接持有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智易東方證券」）42%的權益，該權益歸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智易東方證券擁有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執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120,000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相關產品		
— 汽車地毯的銷售額	86,262	88,766
— 其他汽車配件的銷售額	42,290	24,907
	<u>128,552</u>	<u>113,67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則為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增幅約為13.1%。

毛利

由於汽車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9.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1.0百萬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收益約人民幣5.0百萬元轉變為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錄得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6.3百萬元。有關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進一步資料披露於下文「重大投資」一節。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約人民幣9.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5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利得稅超額撥備約人民幣38.1百萬元。

前景及展望

董事會預期，為保持競爭力及提高安全要求以應對汽車業發展，導致生產成本持續增加，故二零二五年對無紡布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而言仍將會挑戰重重。

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仍將繼續投放資源於：

- (1) 將生產線升級，以改善生產效率；
- (2) 安裝新機器，以迎合客戶對高端產品不停轉變的要求及需求；
- (3) 進行研發，以在有關產品規格的最新技術趨勢上與時並進；及
- (4) 加強質量監控系統，以確保顧客繼續支持並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無紡布相關產品行業的口碑。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法管理放貸業務，亦會尋求機會擴展該業務。

展望未來，為實現更豐厚回報及促進本集團的擴展，本集團將物色有潛力的投資商機，務求多元化發展其業務。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3百萬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性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分別為2.20（二零二三年：1.56）及0.33（二零二三年：0.43）。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因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i)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約8.0百萬股股份（約1.9%）、(ii)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約5.8百萬股股份（約1.7%）、(iii)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萬民好物」）約6.4百萬股股份（約2.1%）、(iv)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富譽」）約22.8百萬股股份（約2.6%）、(v)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隆成金融」）約11.0百萬股股份（約4.8%）及(vi)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泰錦」）約4.5百萬股股份（約1.8%）。中國投融資、皓文、萬民好物、富譽、隆成金融及泰錦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投融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皓文主要從事放債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萬民好物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業務以及投資控股。富譽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放債業務；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以及證券投資。隆成金融主要經營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泰錦主要於香港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

本集團於中國投融資、皓文、萬民好物、富譽、隆成金融及泰錦之投資統稱為「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資產總額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公平值	概約百分比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公平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投融資	1,900	10,037	3.7%	7,762
皓文	2,461	3,781	1.4%	1,192
萬民好物	1,143	1,907	0.7%	726
富譽	(1,462)	1,725	0.6%	3,109
隆成金融	(1,098)	1,675	0.6%	2,700
泰錦	(635)	1,437	0.5%	2,0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17隻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總資產1%之任何投資。

展望未來，重大投資之價值可能受整體股市市況影響。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該等提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而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利

本年度內，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準則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準則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莊躍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有關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董事會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務更具效率，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固且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制衡。董事會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的獨立性均屬足夠，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及充分保障其利益。

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麥偉豪先生（「麥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於麥先生退任後，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滿足以下規定：(i) 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須至少有三名成員；(iii)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 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袁偉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組成。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業績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與本集團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

致寶信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致寶信勤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財務彙報事項。非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董事會成員亦已審閱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該財務報表的內容。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屆時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伍忠豪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